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29/1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家庭暴力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并回顾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69/14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周年的政治宣言，其中各国承诺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注意到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卫生系统在应对尤其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方面的作用的决议，并注意到近期在世界卫生组织现行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在处理人际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国家多部门应对行动的框架内，制定全球行动计划以加强卫生系统的作用，

承认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可以发挥重要和有益作用，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源在于男女之间权力关系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严重侵犯和妨碍或剥夺了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并严重妨碍了妇女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工作，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之间的暴力，依然是影响世界各地社会各阶层妇女的最为普遍的暴力形式；强调这种暴力行为侵犯、损害或妨碍了她们享有人权，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家庭内的暴力行为，是一种歧视形式，严重限制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受各项权利和自由的能力，

又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除其他外，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或践踏，是一个社会问题，并且是不平等权力关系的表现，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有着内在联系，这种观念加重和延续了这种暴力行为；同时强调，增强妇女权能，包括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能、让她们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取和掌控土地和资源、参与决策过程，对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根本原因至关重要，

还确认侵害各年龄段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对个人和家庭的健康、包括心理健康、身体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对享有所有人权的直接和长期严重影响，

认识到遭受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者，如老年妇女、土著妇女、移徙妇女和残疾妇女处于弱势，她们面临特别的暴力风险；强调迫切需要消除她们所遭受的暴力和歧视，

着重指出，羞耻、污名、害怕报复和不利的经济后果，如失去谋生手段或家庭收入减少等，阻止许多妇女和女童结束危险的关系、举报家庭暴力案件或担当证人、寻求补救措施和司法制裁这种罪行，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儿童也可能成为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包括作为目击证人，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使儿童，尤其是女童，终身暴露于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包括家庭暴力侵害的风险之下，

又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家庭暴力行为的风险和发生率在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中会升高，

1.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任何年龄段的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并注意到此类暴力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2. 又强调指出，家庭暴力可以多种不同形式出现，包括在家庭内部或家庭单元内发生的身体、心理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经济剥夺和孤立，以及忽视，通常发生在有血亲关系或亲密关系的个人之间；

3. 强烈谴责对所有年龄段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同时认识到这种行为有碍于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表示关切的是，家庭暴力是最为常见和最不易察觉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其后果持久而深远，影响到受害者生活的许多方面；

4.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可以是个别行为，也可能是一种长期存在的虐待行为模式，这种行为模式构成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并可能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骚扰等行为；

5. 促请各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以习惯、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所规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消除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的义务；

6. 着重指出，家庭暴力是一项公众关切的问题，各国对保护和增进面临暴力、包括面临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7. 促请各国为制定有针对性和无障碍方案和政策，支持相关妇女组织和男性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媒体、宗教团体和社区团体、宗教领袖、议员、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其他相关民间社会行为方采取行动，促进男女平等，防止、应对家庭暴力行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家庭暴力；

8.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家庭暴力，包括：

(a) 公开谴责、处理和惩罚家庭内发生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和经济剥夺等罪行的肇事者，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下列行为：殴打、在家庭中对妇女和女童进行性侵犯、乱伦、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婚内强奸、伴侣间的暴力行为、杀戮女性、杀害女婴、以维护所谓“名誉”针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的罪行、以情感为名犯下的罪行、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传统习俗(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

(b) 防止侵犯行为，采取措施防止践踏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特别重视废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习俗和立法，消除偏见、有害习俗和性别定型观念，并在各级提高对于不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施行家庭暴力的认识；

(c) 加紧努力制订、审查和强化包容性政策，包括通过为消除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行为的结构性和深层起因分配充足的资源，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鼓励媒体审视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商业广告中助长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不平等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促进对此类暴力行为的零宽容并消除对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化，从而创造一种有利和无障碍的环境，方便妇女和女童举报暴力事件并利用现有的服务，包括保护及援助方案；

(d) 确保为家庭暴力事件提供司法救助和有效补救措施，以确保追究罪犯责任成为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的一种威慑；

(e) 促进及早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或面临家庭暴力风险的妇女、家庭和儿童采取预防措施，如提供家长教育方案和儿童咨询服务，以减少犯下暴力行为或再次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f) 强调男子和男童可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强化非暴力行为、态度和价值观的措施，并鼓励男子和男童发挥积极作用，成为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军，还必须对暴力侵害男童行为采取有效对策，以打破暴力的世代相传；

(g) 采用一套协调和相辅相成的战略，促进初级预防工作，以推动作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根源的文化、态度和行为发生改变；

(h)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的权能，除其他方式外，加强她们的经济自主，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会和参与决策进程，途径包括颁布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保障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包括全面的性教育<sup>1</sup>)、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而且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资金和体面工作，在获取和掌控土地和其他财产方面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权利，并保障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

9. 又呼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应对家庭暴力，包括：

(a) 颁布、加强和执行禁止这种暴力行为、包括伴侣间暴力行为和婚内强奸的法律，规定处罚措施并确立适当的法律保护，防止这类暴力行为，包括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到报复；

(b) 确保妇女和女童可以不受阻碍地采用司法途径、不受歧视地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关于自身权利的信息，从而使她们能够获得对其所受到伤害的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包括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

(c) 履行尽责义务，防止、调查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确保追究家庭暴力行为的责任，包括提供安全和适当的申诉渠道；

(d) 建立、制定和实施一套政策，协助建立康复服务，以鼓励和帮助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肇事者改变态度和行为，在家庭暴力、强奸和骚扰等案件中，减少其再犯的可能性，并监测和评估其影响和效力；

(e) 在各级建立全面、协调、跨学科、无障碍且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以提供直接保护和支持，从而使所有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都能获得庇护以及法律、卫生、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并且推动机构间协作和协调；

<sup>1</sup>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采用循证方式，适合于学校、教师和健康教育工作者》(2009年)将性教育定义为：采取适合一定年龄、具有文化相关性的方式，通过提供在科学意义上准确的、真实的、不带任何评判色彩的信息，传授有关性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知识。性教育为一个人提供了探索自身价值观和态度的机会，有助于培养其就有关性的诸多问题做出决策、进行交流和减少风险的能力。

(f) 为执法、司法以及教育和卫生部门的相关公职人员提供培训，使之了解到家庭暴力的性质、发生率、根源以及短期和长期影响，并在这方面作出积极反应、具备敏感意识和尽职尽责；

10.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保护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包括：

(a) 在本国法律制度的框架内，在调查和司法诉讼的所有阶段提供相关和全面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法律保护，以支持和协助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包括酌情在刑事和民事司法体系中制定立法或其他措施，如特别法庭、保护令、使用威胁评估和风险分析工具、以及应对其作为证人的特殊需求的条款；

(b) 在各级为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全面、协调、跨学科、无障碍和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确保其资源充足，并酌情纳入各方面的有效协调行动，包括酌情由警察和司法部门、法律援助部门、涵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卫生保健部门、医疗和心理援助及咨询服务部门，以及国立和独立的妇女庇护所和咨询中心、24小时热线、社会援助部门、一站式危机处理中心、儿童援助部门、技能培训和公共住房服务部门为妇女和儿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易于获取和安全的援助，并通过提供长期居所提供援助、保护和支助；

(c) 在各级履行义务，增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恪守职责，预防、调查和起诉肇事者，追究其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获取适当补救的途径，此外应当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增强其权能，包括由警察和司法机构适当执行民事补偿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

(d) 建立和(或)加强警察和卫生工作者的应对规则和程序，以确保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防止发生进一步的家庭暴力行为；

11. 又促请各国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增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加强卫生系统，以普及并提供高质量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卫生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少女怀孕预防方案、熟练助产以及能降低产科瘘管病及怀孕和分娩方面其他并发症的产科急诊等产妇医疗保健服务、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此外确认，人权包括妇女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12. 鼓励各国改进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行政数据的收集、协调和使用，包括酌情由警察、卫生部门和司法机构提供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事件、包括家庭暴力事件的数据，如关于肇事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地理位置的数据，确保在收集数据的过程中考虑到保密、道德和安全等因素，提高所提供服务和方案的效力并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和保障；

13. 重申必须有一项实现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独立目标，包括在 2030 年前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指标；期待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sup>2</sup>所述的那样，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流，而该报告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14.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注意到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区域行动的专题报告；<sup>3</sup>

15. 注意到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4</sup>着重指出了家庭暴力的普遍性以及其对妇女和整个社会的不利影响；

16.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期间举行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问题小组讨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sup>2</sup> 见大会第 68/309 决议，以及 A/68/970 和 Corr.1。

<sup>3</sup> A/HRC/29/27。

<sup>4</sup> A/HRC/29/40。